

文件 S/8893*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敘利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人謹遵奉本國政府訓令，證實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本致閣下函中[S/8857]所報導的以色列佔領當局先後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及十月十日以開路機將 Souraman 及 Ahmediye 兩村夷為平地一事。

以色列代表曾在其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節略[S/8863]內對本人函件發表如下意見：

“敘利亞代表的節略竟將拆毀若干被放棄的破損房屋一事加以完全不成比例的誇大，按此等房屋已因有倒塌之虞而成爲一項危險物。”

從此一陳述中顯然可見以色列代表無法否認仍在阿拉伯被佔地區內進行的拆毀情事，因此只能替他的侵略徒衆的戰爭罪狀找一些捏造的理由。因此，本人要申明，被剷除的兩村房屋是有人居住的。剷除此等房屋具有雙重目的：一是要建造軍事堡壘，二是要進一步將此等村落所留下的少數敘利亞平民逐走，以作爲以色列不准他們返籍的理由。

不但如此，就在 Tekoah 先生設法輕視或掩飾此一恐怖事件時，其上司國防部長 Mr. Moshe Dayan 以更加坦率的話發言，透露了以色列的真面目。依照耶路撒冷郵報的報導，他曾在耶路撒冷向擠滿一堂的聽衆發表演說如下：

“我們必須創造新狀況，縱使沒有阿拉伯人的許可。我們必須平定 Golan 高地，在西奈半島設

* 亦作爲大會文件 A/7316 分發。

防，並在經濟上與組織上將西岸與加薩併入以色列。”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基督教科學箴言報社評引述 Mr. Dayan 的話如下：

“我們必須爲一場新戰爭作積極準備。所以我們必須於等待此一場戰爭時——不正式宣佈併吞此等被佔領領土——在此等解放區域內造成既成事實。”

因此每天均可看到證據，證明以色列極端蔑視人道性的決議案、日內瓦公約、¹⁶ 及國際法與文明人的一切規範。這一點也說明了何以迄今爲止以色列不接受爲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年)及二五九(一九六八年)，而派一位特別代表前往發生軍事行動各地區的辦法，不是爲了其他目的，而祇是要繼續犯它的戰爭罪行與違反人道的罪行。現在急不容緩，全球人類良心應該申斥此種猶太民族主義納粹暴行。此種以以色列的恐怖爲主要原因的暴行必然會導致另一場大禍災。

本人請將本函作爲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敘利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George J. TOMEH

¹⁶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公約；參閱聯合國條約彙輯，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文件 S/8894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人謹遵本國政府訓令，覆按文件 S/8886 所載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遞交閣下的致聯合國公函。

本人奉命絕對否認所控駐約且保護該國不受以色列侵略的伊拉克軍隊曾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六日晚至十七日隔着約且河向以色列佔領區發射迫擊炮彈一事。

無疑的，以色列作此種謊言，旨在轉移對該國繼續違反停戰及對其向各阿拉伯鄰國一再作侵略非法行為的注意。事實真相是伊拉克軍隊駐防在遠離停火線之處，以色列曾以長程炮彈射擊伊拉克陣地，例如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晚間。以色列代表的信無疑地是要替此一公然違犯經約且與以色列同意的停戰的行動辯護。伊拉克軍隊是應約旦政府的請求駐在約旦

的，所以是受聯合司令部的指揮，該司令部對停戰的態度係受約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態度的支配。

本人謹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文件 S/8895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尚比亞代表就尚比亞與葡萄牙關係問題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人謹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注意葡萄牙軍隊最近所犯的黷武侵略罪惡行為。

葡萄牙軍隊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侵犯尚比亞領土，在毗連莫桑比克邊境的尚比亞東方省 Katete 縣 Kameta 村建立陣地。

從事經常巡邏的尚比亞保安部隊受到葡萄牙軍隊的攻擊，在接着發生的衝突中，據悉有葡萄牙軍指揮

官一人被殺，另有兵士四人受重傷。尚比亞士兵一名也受傷。

這次事件祇是葡萄牙軍隊無故侵略尚比亞的一連串類似行動之一。如得其他情報，自當隨時提供。

鑒於情勢嚴重，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

尚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ernon J. MWAANGA

文件 S/8897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人謹此轉遞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七一〇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案文。

大會於通過該決議案時於正文第九段中：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施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

“(a) 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之制裁範圍應再予擴大，使之包括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

“(b) 應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該兩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強制性決定；”。

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八號。]